

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12

##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 本次利润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1,166,903.55 元，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6,215,172.60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2,246,007.62 元。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8,560,000 股，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227,2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4. 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0,227,200.0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22%；公司 2025 年度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的情况。

5. 本次公司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227,200.00	0	62,78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215,172.60	107,130,909.61	99,207,129.10
研发投入	84,248,306.82	81,975,259.42	74,807,828.99
营业收入	1,250,838,410.67	1,197,393,677.02	1,154,473,697.9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56,442,252.3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2,246,007.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3,007,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7,517,737.10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3,007,2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41,031,395.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69%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

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5,452,364.17 元、166,032,259.73 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4.57%。

####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